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河南中卫健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中卫健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考试培训课程与题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

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考试培训课程与题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中卫健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 4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卫健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4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